石泉县卫生健康领域首次轻微违法行为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实施部门 | 行政处罚  事项名称 | 行政处罚设定依据 | 免于处罚情形 |
| 1 | 县卫健局、县卫生计生执法监督所 | 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，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 |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七条第(八)款规定：......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。  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;逾期不改的，给予警告，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；对拒绝监督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可以依法责令停业整顿，直至识吊销卫生许可证未按照规定公示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、卫生检测结果和卫生信誉度等级的。 | 违法行为系初次发生，危害后果轻微；能够及时改正的。 |